

內政部役政署 書函

地址：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
21號

聯絡人：陳彥霖

聯絡電話：049-2394447

傳真：049-2394429

電子信箱：5041@mail.nc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役署徵字第11010274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A01040000A110102745700-1.pdf)

主旨：有關僑民役男申請換(補)發護照應辦理僑居身分移簽案，
請轉知所屬協助宣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110年8月26日移署境桃國字第11083240571號書函辦理。

二、本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各機場港口設有協處僑民役男出國當日申請出境核准之機制，近期查遇數起申請出境核准役男向該署國境事務大隊主張其具有僑民身分，卻未於護照換發時辦理僑居身分移簽，致無法認定當事人是否具有僑民役男身分，影響其出國權益。惠請轉知所屬協助宣導，僑民役男申請換(補)發護照時，應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駐外館處辦理僑居身分移簽，以利是類役男得以僑居身分申請出境核准。

三、檢附本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前揭函影本1份。

正本：臺北市府兵役局、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桃園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兵役處、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

兵員徵集科 收文:110/08/27



021100021621 有附件

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
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本署徵集組



裝

訂

線

